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5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0元，则2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2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新增华鑫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8月14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ETF	-
2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3	1596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
4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	-
5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6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7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8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9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0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1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2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3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4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15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16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17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18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19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20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ETF港股
21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22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23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24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25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26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27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28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通过恒泰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恒泰证券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恒泰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恒泰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恒泰证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通过德邦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德邦证券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德邦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德邦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德邦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4-05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获得增加规格补充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金华康恩贝申请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增加0.1g规格已通过审批，核发药品批准文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4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022024
申请内容：本品申请增加0.1g规格
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184
证书编号：2024B035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0.1g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为黏液溶解剂，可与支气管扩张剂和血管收缩剂等药物合用，适用于痰液黏稠而引起的咯痰困难、黏痰不易咯出。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版）》乙类药品。
2022年11月，金华康恩贝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申请的0.2g规格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3年11月，金华康恩贝0.2g规格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中标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4年3月开始执行。2023年11月，金华康恩贝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增加0.1g规格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补充批件。
截至本公告日，金华康恩贝对0.1g规格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已投入研发费用78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金华康恩贝在内有11家公司获得0.1g规格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药品批件。
金华康恩贝“金康速力”牌乙酰半胱氨酸系列产品为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的重点产品，已生产上市的剂型有泡腾片、颗粒剂（0.2g规格），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合计2.91亿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67.33亿元的4.32%；该产品吸入制剂于2024年7月获得注册批件，拟于近日生产上市。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国内2023年乙酰半胱氨酸（含吸入制剂、片剂、注射剂、颗粒剂、胶囊剂）销售金额共计48.97亿元，同比增长23.5%；其中颗粒剂销售金额为3.36亿元，同比增长18%。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金华康恩贝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增加0.1g规格获批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规格药品的生产上市，预计将提升公司产品在呼吸系统用药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329/020330
2	大成元辰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676/02067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254）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5）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Q
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究；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43.69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8日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10室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或转换转出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前海开源润和债券A、前海开源润和债券C、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A、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C的投资者进行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活动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基金代码：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基金代码：0053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A（基金代码：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C（基金代码：004603）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A（基金代码：007765）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C（基金代码：007766）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三、适用业务
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
四、活动时间
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五、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的客户，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A、前海开源弘泽债券C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10%	0.025%
D≥30	0	0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A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20%	0.05%
D≥30	0	0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C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10%	0.025%
D≥30	0	0

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A、前海开源1-3年国开债C		
持有时间D（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D<7	1.50%	1.50%
7≤D<30	0.10%	0.025%
D≥30	0	0

注：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机构。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60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2,4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45,059,410股的0.1563%，回购价格分别为12.046745元/股、1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41,249.00元（含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央行同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059,410股变更为1,342,956,970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6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 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 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 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679万股调整为 92.0753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邓洪贵、杨威、叶小宝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0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4,05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5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35,076.26元。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